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席：施主任秘書靜儀

紀錄：張婷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81 227-0 1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交通局 觀旅局 警察局	衛生局 一、有關 110 年中央對地方社福考核指標，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會議手冊附件一，P.157)。 二、本市 108 年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計 19 人，較上年(29 人)下降 34.5%，其中「機動車交通事故」、「意外溺死或淹沒」、「跌倒(落)」分別減少 9 人、4 人、1 人；「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則分別增加 3 人、1 人。 三、歷年兒少意外事故主要死因為「機動車交通事故」，但近年來「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死亡人數逐年上升，衛生局定期於局網發	一、解除列管。 二、有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一及交通局辦理情形說明三，往後於呈現資料時，依委員建議一併呈現上升及下降的數據，俾利討論。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布台中市死因統計分析，並加強宣導相關知識，養成正確態度避免事故發生，及發生事故後知曉如何緊急救護以減輕傷害，方能降低遺憾。</p> <p>教育局</p> <p>一、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數據顯示，本市 109 年 1-4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0-12 歲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人(-100%)、13-17 歲死傷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7 人(-9.5%)。</p> <p>二、另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本市 109 年 1-6 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交通事故常見肇事原因以家長接送意外(22 件)最多、無照駕駛(19 件)居次。</p> <p>三、本局業以 109 年 3 月 1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0383 號函請學校加強宣導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如「乘機車戴安全帽、不超載」、「兒童乘坐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依規定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椅」及「危險感知與防禦駕駛宣導」等。</p> <p>四、本局業以 109 年 3 月 1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0383</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號函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加強宣導無照駕駛、禁止飆車，培養學生正確機(踏)車騎乘觀念；並補助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國中邀請本府警察局、監理所(站)或交通安全專家學者等蒞校進行機車交通安全宣導，降低學生無照駕駛及行車超速等違規率。</p> <p>五、本局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成效報告如附件二。(會議手冊 P.158-P.161)</p> <p>交通局</p> <p>一、109 年 1-9 月兒少肇事案件，以未注意車前狀態最多，未依規定讓車次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再次之；低年齡層多為乘客，高年齡層以自行車、機車居多，分析其原因，兒少事故仍應回歸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觀念，將加強宣導行人安全通過路口、機車防禦駕駛以及載送兒童應配戴安全帽等主題。</p> <p>二、兒少相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由本市道安會報監理、宣導及教育等工作小組分工辦理，本局配合監理及宣導小組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如下：</p> <p>(一)針對幼兒園及國小學童</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與臺中區監理所及本府警察局聯合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體驗宣導活動，109年1-9月預計辦理4場，1-7月已辦理3場，參與人數共計424人。</p> <p>(二)109年1-9月於交通局臉書上傳交通安全宣導相關貼文共計12則，並與民間企業、本府相關局處聯合辦理安全過路口、交通安全九宮格等互動式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現場吸引許多親子參加，預計共計辦理3場次。</p> <p>三、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數據顯示，本市109年1-4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0-12歲較去年同期減少1人(-100%)，13-17歲死傷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57人(-9.5%)。</p> <p>觀旅局</p> <p>一、本局109年度自4月起持續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水利局、教育局、區公所及該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針對違規者除予以開立勸導單勸導驅離危險水域現場外，如</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不聽勸導者即以照相舉發，維護民眾生命安全。</p> <p>二、持續積極辦理，並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檢視轄內各水域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如有需要緊急救生器材需求者，函報本局彙整後，另函請本府消防局協助提供，再交由該公所設置於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現場，以備緊急時使用。</p> <p>三、持續於聯合稽查時督請本市各水域主管機關設置「禁止游泳、戲水等」相關警告標示牌，並檢視既有警示牌是否損壞需更新或增補設，且加註「珍愛生命 希望無限，心理諮詢 安心專線 0800-788-995」自殺防治相關標語，以達到警告嚇阻及宣導功效，維護民眾安全。</p> <p>四、109年度自4月起至11月底止委託警察廣播電臺，於每日重要時段以廣播短劇活潑方式宣導，告知民眾本市之危險水域位置及潛藏之危險，呼籲民眾千萬不要前往從事各項水域活動，並提醒民眾相關防溺水常識。</p> <p>五、持續於官網公布本市11處主要危險水域地點，提醒</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民眾切勿前往戲水，並加強水域活動安全防溺宣導工作，維護民眾安全。</p> <p>六、本市風景區管理所於大安濱海樂園每年度公告開放水域活動期間(4月1日至12月31日)，派有合格之開放式水域救生員(3員)駐點管理，並加派救生艇1艘、水上摩托車及沙灘車於沙灘待命，於漲潮前驅離外灘之遊客，以及處理緊急狀況，另於暑假期間將大安園區內兩座室外戲水池免費開放民眾使用，除定期清洗水池外，並另外加派4名合格游泳池救生員隨時監控游泳池狀況並監測水質，現場多處張貼安全戲水及防溺宣導海報，正面引導海線偏鄉地區中小學生於暑熱時段至安全地點戲水，避免進入附近危險海域游泳。</p> <p>警察局 詳如附件三。(會議手冊P.162-P.164)</p>	
1090422-01	安置機構餐點比照各級學校由專業人士規劃菜單並應對外公開。(提案單位：兒少全	社會局	<p>一、本市兒少安置機構之菜單依規皆經營養師開立或審查，每年皆透過聯合稽查由衛生局稽查人員確認，機構皆符合規定，先予敘明。</p> <p>二、考量機構皆有現行配合之營養師，且不同機構收案屬</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體代表)		<p>性、院生偏好各異，評估模組化菜單效益恐不高。</p> <p>三、已輔導各機構建立兒少推薦喜好菜色之機制，定期將兒少推薦菜色交由營養師納入設計後開立完整菜單，供機構據以提供餐食，並留存書面佐證資料，以兼顧營養及兒少參與權。</p> <p>四、另已提供國民健康署「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資訊，告知機構本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豐原區衛生所)電話、地址，及其由專業營養師提供「在地居民營養問題分析」、「社區營養照護人員培訓」、「社區營養教育」、「營養風險篩檢」、「健康餐飲輔導」等服務，請機構多加利用。</p>	
1090 422-0 2	建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本市各人行天橋及地下道周邊規劃行人穿越道，俾兒少、身障者、年長等行動不便人士通行，以促進人本交通並保障行人路權。	交通局 建設局	<p>交通局</p> <p>一、天橋及地下道等立體設施，功能係透過立體空間改善轉向車流與行人之衝突。</p> <p>二、前有關建議公益路與英才路口，已於會後與兒少代表說明溝通，倘若於該路口繪設行穿線，因人行陸橋墩柱擋住右轉車流行車視線，考量人車安全，需全日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惟公益路、英才路車流量均相當大，倘若設置行人</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建設局及交通局針對本市天橋、行人專用道及行人安全進行整體評估，並就本案列舉之公益路與英才路口天橋年限、結構是否足以承載以及另設立電</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重儀)		<p>專用時相，恐造成該路口嚴重壅塞。</p> <p>三、且該處鄰近中正國小，校方表示學童上放學動線未有家長及老師陪同狀況下，由行穿線橫越路口恐有安全疑慮，因校方無法於學生通行各時段派員引導從人行陸橋通行，故反對新設行穿線，希望主辦單位在規劃時還是能考量學生通行安全問題，如各方無法達成共識則建議維持現況。</p> <p>四、各路口因土地使用特性及交通特性具差異性，不宜全面在立體穿越路口皆繪設行穿線，後續本局將評估於轉向車流與行人衝突低之路口，研議繪設行穿線。</p> <p>建設局</p> <p>為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建請交通局先行評估市區路幅較寬闊路段、學校周邊及肇事高等路段，於各重點路口辦理人行穿越道或設置庇護島工程，如需本局協助，將配合辦理。另有關天橋及地下道相關意見，本局將納入後續研議。</p>	<p>梯與行人專用時相等整體評估後，於下次會議一併進行專案報告。</p>
1090 422-0 3	建請臺中市政府針對本市夜市衛生相關問題加	經發局	<p>一、本市合法夜市依據經營地點不同分為道路型及路外型 2 大類，總計有 8 場，說明如下：</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經發局就目前規劃之辦理情形落</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強改善。(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重儀)		<p>(一)路外型係指營業於非道路範圍的土地，如旱溪、大慶夜市、太原夜市，內部已規劃汽機車專用停車場，營業區則禁止汽機車進入，形同行人徒步區之環境。</p> <p>(二)道路型係指設攤於公用道路兩側，如中華路夜市、忠孝路夜市、大甲蔣公路夜市、昌平夜市，營業現場劃設有整齊線，攤商依規設攤，同時留設足夠空間供車輛及行人通行，鑒於道路型夜市多位於主要通行幹道，如要劃定行人徒步區，或另以交通錐設立行人通道，考量路寬及周邊交通需求，恐有窒礙難行之處，如中華路夜市曾有地方議員建議設置行人徒步通道，整合地方意見後，考量道路交通流量大，管制將影響用路人不便，爰難以推動。</p> <p>(三)目前本市逢甲觀光夜市(部分文華路段)已有採取時段性管制禁止汽車進入，於下午6時夜市攤販營業時段起予以限制，讓遊客可安心漫步在舒適的逛街環境。</p>	實執行。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二、本市合法列管夜市須遵守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檢視垃圾、噪音、廢水、空汙、環保等層面，提升營業環境。</p> <p>(一)本市列管道路型夜市(如中華路、忠孝路夜市)，臨路部分劃設有道路整齊線，攤販營業不得超出劃設範圍，以確保行人、車輛通行安全。</p> <p>(二)各攤販須自主清潔營業範圍及攤位前街道，每日營業結束前打包當日垃圾完成清運，營業結束後有專責清潔人員清掃周邊區域。</p> <p>(三)營業區域禁止使用麥克風及擴音器招攬生意，嚴格遵守環保局噪音管制標準，以維環境安寧。</p> <p>(四)禁止將未經處理之油汙、髒水雜物逕行倒入排水溝渠，廚餘及廢油須交由回收業者回收處理。</p> <p>(五)油炸、煎炒易生油煙之熟食料理攤販，強制加裝油煙防制設備，避免造成空氣汙染。</p> <p>(六)本局針對列管夜市營業環境辦理定期或不定期</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營業稽查，以確保攤集區整體營業環境。	
1090 422-0 4	建議政府應提供平臺供兒少查詢及租借，促使政府積極建立兒少專屬場所且對所轄現有場館提供兒少優惠措施。另台中市政府現有之相關考核應納入兒少委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社會局	一、經查臺北市公有場地租用平臺建置於該市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專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 Y17 青年發展處僅協助提供連結，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應用服務組為該平臺主責單位。 二、經評估後，本局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完成調查可供本市兒少使用之公設場館，並擬於本局「兒童權利公約網站」建置「臺中市公有場地資訊專區」。	一、解除列管。 二、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網站連結、使用情況及定期滾動修正檢討之實施情形。
1090 611-0 1	建請觀旅局、交通局、建設局、都發局及水利局增設自行車專用道，並以不同路面顏色、實體圍阻區分機車道、人行道以及自行車道，避免人車爭道，保	觀旅局 交通局 建設局 水利局	觀旅局 本局建置之自行車專用道，均以實體分隔方式進行建置，並遵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頒布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內相關規定設置自行車專用道。 交通局 一、本局將配合主辦機關規劃審視自行車道空間設計，另本局每年度皆會編列自行車道維護工程預算維護自行車道相關設施，以確保自行車道騎乘環境舒適	一、繼續列管。 二、請建設局依委員建議，針對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顏色標示是否統一及依城市景觀、美學、形象等，就權責部分進行研商及整合。 三、請觀旅局及建設局跨局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障行人以及自行車騎士安全。(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林兒少委員重儀)		<p>及自行車使用者騎乘安全。</p> <p>二、另針對停車規劃，本局已於今年7月6日函請本府建設局，倘建設局有人行道重整改善工程且重整後之人行道寬度尚有設置駐車彎之空間，敬請該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評估可行性，以利本局於駐車彎配合規劃路邊車格，降低人行道停放機車之情形，並可有效達成人車分流。</p> <p>建設局 查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標示、標線規劃設置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權責分工應屬交通局權責；另施作標準及規範則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規定。</p> <p>水利局 本局涉及自行車道設置多屬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將依提案意見納入考量規劃。</p>	處合作，以城市景觀、美學及城市觀光角度，研議自行車道及人行道之標示，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四、兒少安全之建構友善交通環境，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交通安全」，主辦機關增加建設局，請建設局就權責部分於下次提出交通建設辦理情況。(P.133-P.134)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構青年育兒及安居之環境，提升我國生育率。(提案人：宋京達委員)

決議：請勞工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經發局，就市府提升及改善生育環境之現況、對策及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案由二：安心餐卷使用經費及時間相關建議。(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決議：請教育局、社會局及民政局以弱勢兒少為中心、社區為基礎，針對委員建議，就提高安心餐券使用面額、增加使用時段、提升愛心守護站運用之可近性及簡化取得資源流程等事項研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三：建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建設局於文心路及文心南路之人行道施作路口停等區加寬工程，並將機車停車格調整為斜向停車格，以促進人行安全並降低路邊停放車輛遭碰撞之可能，減少肇事次數。(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決議：請交通局及建設局依委員建議，參考其他縣市經驗進行整體評估，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四：有關教育局針對 109 年 8 月 3 日所頒佈之新版「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及研議高中以下之學校制服款式區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決 議：

- 一、請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針對服裝及色彩選擇，應依「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辦理如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等，並避免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請教育局針對教育部頒佈之新版「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檢視本市所屬學校落實情況，另針對本市所屬學校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時，瞭解學生代表與會執行情況是否合於規定，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五：建請教育局研議高中以下學校「逐步取消朝會」作為未來輔導工作之目標。(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決 議：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各校施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情形。

案由六：有關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三、兒少保護及高關懷家庭處遇(P.73-P.113)，建請各局處辦理相關宣導講座納入兒少為宣導對象，提升孩童權益意識。(提案人：列席兒少代表)

決 議：請社會局、教育局及家防中心依委員建議辦理，並納入工作報告中呈現。

拾、散會：下午 12 時